

原银奉还伤病入息保障计划

Money-back Disability Income Protector MDI



- 三重入息保障
- 豁免保费优惠 额外家中看护津贴
- 退回十足保费 保证原银奉还
- 特设身故赔偿

三重入息保障

计划提供三重保障，并每月支付现金赔偿，弥补因未能工作而引致的入息损失¹。若不幸完全伤残²，可获高达每月保障额100%的入息补偿；即使于伤残前已经失业，计划亦会支付每月保障额的50%。赔款用途不限，助你安然渡过难关，不单不会成为家人的沉重负担，更可继续肩负供养家庭的责任。此外，计划更全面照顾你于康复期间的需要，假如在领取完全伤病赔偿14天或以后，于康复期间工作所得的收入较伤病前的收入少25%以上，计划更会提供康复期伤病保障³，赔偿金额按入息损失的百分比计算⁴，直至受保人完全康复或赔偿期完结为止。

豁免保费优惠 额外家中看护津贴

为进一步减轻你的经济负担，计划会于作出完全伤病赔偿或康复期伤病赔偿时，提供豁免缴付保费优惠，令你尽可安心休养。

另外，为确保你可按医生指示而获得适当的照料，于完全伤病期间如须聘用私人注册看护照顾生活起居，计划更会支付长达30日的家中看护津贴⁵，让你尽可安心休养。

退回十足保费 保证原银奉还

最重要的是，计划保证于保单生效满15年起，你可自由选择于何时退保并取回全数已缴保费⁶。换言之，你可尽享免费保障。即使曾获赔偿，你亦可选择退保以取回保费⁶，退款金额为扣除赔偿金额后的馀额。

特设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计划会支付身故保障，金额为全数已缴保费⁶扣除赔偿金额后的馀额，提供多一重保障。

「原银奉还伤病入息保障计划」一览表

保单资料	
保单类别	基本计划
保单货币单位	香港保单：美元/ 港元 澳门保单：美元/ 澳门元
缴费方式	每年/ 每半年/ 每季/ 每月缴付
保费 ⁷	保费并非保证
最低每月保障额	500美元/ 4,000港元/ 澳门元
最高每月保障额	按个人入息或职业类别(两者取其较低者) 平均每月入息：最高每月保障比率： 首5,000美元/ 40,000港元/ 澳门元 75% 其他金额 50% 或 职业类别⁸：最高每月保障额： 1 15,625美元/ 125,000港元/ 澳门元 2 9,375美元/ 75,000港元/ 澳门元 3,4 6,250美元/ 50,000港元/ 澳门元
保障类别	非偿款产品 — 非实报实销之保障计划
投保资料	
投保年龄 (以上次生日年龄计算)	18-50岁
保障年期	至65岁
缴付保费年期	至65岁

¹ 最高保障额可达原月收入的75%。

² 完全伤残乃指投保人因疾病或意外受伤引致伤残，以致其持续无法执行原本职业的每一项职责，并需持续接受治疗及照顾；而于领取计划赔偿共24个月后，完全伤残则指投保人仍无法执行原本职业或与本身的知识、训练或经验相符的工作的每一项职责。若投保人于被证实完全伤残前已经失业，则完全伤残的定义乃指其持续地无法进行3项或以上指定的每日起居活动，并需持续接受治疗及照顾。计划提供两个完全伤残的等候期供客户选择，分别为90日及180日。在等候期内不会有任何赔偿，而等候期届满后30天，则会按月赔偿，若不足一个月的保障赔偿，会按比例计算。

³ 康复期伤残乃指投保人于康复期间只能执行原本职业的部分职责，并需持续接受治疗及照顾；而于领取计划赔偿共24个月后，康复期伤残则指投保人只能执行原本职业的部分职责或与本身的知识、训练或经验相符的工作的部分职责。投保人必须于完全伤病前全职工作，方可领取康复期伤病赔偿。

⁴ 入息损失百分比 = (伤病前每月收入 - 康复期间每月收入) / 伤病前每月收入 x 100%

⁵ 额外每日家中看护津贴的赔偿金额为：聘请注册看护的实际支出或计划当时支付的每月赔偿额的1/30或300港元，以最低金额为准。

⁶ 已缴保费按“每年保费”计算。

⁷ 一经受保，保费不会按投保人年龄增加而递增。然而，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保留调整同一风险级别保费率的权利。

⁸ 第一级：专业人士(持认可资格)或商业机构的行政人员(只会于办公室内执行非危险性的工作)；第二级：管理人员、行政人员、文职人员(于办公室内执行非危险性工作及不需较高体力才可执行的工作)；第三级：技术工人，一般需求很高体力才可执行的工作，但工作性质不具高危性的职业；第四级：一般需求很高体力才可执行的工作，工作性质比一般职业较容易出现意外受伤或患病。

重要资料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

缴付保费年期及保障年期最长可至投保人65岁。如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宽限期届满前仍未缴付保费，保单的所有保障将会终止，而现金价值(如有)将获支付。

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保单将会终止：

- 于保障到期日当日
- 宽限期届满
- 保单持有人呈交书面要求终止本保单
- 受保人身故

提早退保

本产品是为长线持有而设。如提早终止保单，你所获得的现金价值或会远低于你的已缴保费。

保费调整

如接获所需保费，保单会于每个保单周年获续期一年。在每次续期时，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万通保险”)保留更改适用于同一风险级别投保人的保费之权利，并会于每个保单周年日不少于30日前以书面通知你有关更改。保费会因应某些因素而作出调整，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万通保险过去的索偿纪录及续保率、开支、预期未来的索偿成本及投资环境。

通胀风险

当实际通胀率较预期为高，即使万通保险按保单条款履行合约义务，保单持有人获得的金额的实质价值可能较少。

信贷风险

本计划由万通保险承保及负责，保单持有人的保单权益会受其信贷风险所影响。

主要不保事项

因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索偿，将不获赔偿：

- 投保时已存在的病徵及病状；保障生效日期起计30天内患上的疾病；确诊患有精神病；
- 自杀或在神智不清醒的状况下受伤；自伤身体；酒精或药物中毒(由医生处方除外)；吸入气体(因工作需要而引致则除外)；
- 因战争或民间骚动引致；参与任何非法行为；
- 参与任何驾驶或骑术赛事；专业运动；需使用呼吸用具之潜水活动；乘搭或驾驶任何飞机(除非为民航机的持票乘客)；
- 生育或怀孕、小产、堕胎及因上述情况而引致的并发症；
- 人类免疫能力缺乏症及/或与此有关之病症，包括爱滋病；

- 从事不受保职业

受保人领取的赔偿总额将以伤病前平均月入的75%为限，金额包括经由本计划、其他保险计划、劳工赔偿及社会福利保障支付的赔偿。另外，受保人于领取完全伤病赔偿或康复期伤病保障6个月后，必须居留香港/澳门方可继续领取赔偿，事先获万通保险同意者除外。

提供资料责任及未符合这要求的后果

在投保时，你/你们必须提供一切知悉或据常理知悉的资料，因万通保险会按照所提供的资料评核接受投保及决定保险条款。提供资料的责任将会在投保申请表的签署日期或任何补充文件的签署日期(以较后日期为准)完成。你/你们若不清楚某一事项是否重要，请将该事项填写于申请书内。若未符合以上要求，该保单可能因此而作废。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香港：<https://www.yflife.com/sc/Hong-Kong/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澳门：<https://www.yflife.com/sc/Macau/Individual/Services/Claims-Corner>

保费征费(只适用于香港)

保监局会透过保险公司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为其于香港续发之保单，于每次缴付保费时收取征费。有关征费之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网站专页www.ia.org.hk/tc/levy。

保单冷静期及取消保单的权利

如保单未能满足你的要求，你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取消保单，连同保单退回本公司(香港：香港湾仔骆克道33号万通保险大厦27楼/澳门：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并确保本公司的办事处于交付保单的21个历日内，或向你/你的代表人交付《通知书》(说明已经可以领取保单和冷静期届满日)后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收到书面要求。于收妥书面要求后，保单将被取消，你将可获退回已缴保费金额及你所缴付的徵费(适用于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利息。若曾获赔偿或将获得赔偿，则不获发还保费。

退保

如需申请退保，你只需填妥、签署并寄回由本公司提供的特定表格，以及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固定住址证明(如适用)，本公司将安排退保事宜。

以上为计划的一般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并非保单的一部份，亦未涵盖保单的所有条款。有关保障范围、详情及条款，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文件。如有垂询或欲索取保单文件之范本，欢迎与本公司之顾问、特许分销商或保险经纪联络。其他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万通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 香港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6座12楼1211室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320号澳门财富中心8楼A座
www.yflife.com